

被害人没看清抢劫者的脸，怎么辨认出他很久以前的照片？

法援律师为此作了无罪辩护

王颖 宋文军

近日，1994年出生的赵亮(化名)被指控犯抢劫罪，法律援助律师为他进行了无罪辩护。

根据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亮某日尾随行走下班回家途中的女青年陈某至一路口，以暴力胁迫的方式抢得陈某的一部智能手机。

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被告人赵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后，指派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广承办理此案。

叶广承在会见被告人时，赵亮一直坚称没有实施抢劫行为，手机是他捡到的。

走出看守所后，叶广承当即查阅案卷，并把查阅重点定格在定罪证据上。

叶广承阅卷发现，全卷宗给被告人定罪的是诸如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指认笔录、非现场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这些证据经

得起推敲吗？能否找到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突破口呢？

案卷材料中有被害人两次辨认笔录。叶广承经反复比对被辨认人照片发现：第一次被辨认人照片中，唯独被告人照片有背影；第二次被辨认人照片中，被告人的照片是很久以前做身份证时的照片。

叶广承认为，关于第一次辨认照片，刑法司法解释中规定，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第一次辨认笔录由于存在瑕疵应予排除。

关于第二次辨认照片，结合被害人的陈述“那个人大概身高1.72米，短发，当时说普通话。其他特征我没有看清楚”，既然被害人没有看清被告人的面部特征，怎么能辨认出被告人很久以前的照片呢？叶广承认为第二次辨认笔录与被害人陈述相互排斥、经不起逻辑推敲。

“同时，本案定罪的证据主要是言词证据，缺乏其他客观性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无法达到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叶广承说。

开庭中，叶广承对公诉人列举的被害人辨认笔录和陈述等几项关键证据提出异议，进行质证。

最后，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指控被告人赵亮实施抢劫行为不予支持。

“从2017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1个半月时间，宁波共受理刑事案件629件。”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去年11月起，宁波市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全面铺开。629件刑事案件中，因这次全覆盖试点而扩大的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案件共275件，占比近五成。

看看灭火器过期没

新年伊始，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了出租房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合格有效，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通讯员 喻翔翔 摄



辅助服务司法网拍

通讯员 钟云芸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财产处置效率、减轻执行人员压力，日前，温岭法院与外包公司签订了司法网拍外包服务合同。

外包公司派遣一批熟悉司法网拍流程、贷款服务、产权转移相关知识的人员，全程协助法官完成文字编辑、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

通过外包公司与其自有营销平台，法院将拍品进行专门展示，扩大展品受众面。外包公司安排专人接听热线电话，随时解答竞拍人疑问，并安排不少于2次的实地看样。

如竞买人有融资贷款需求的，外包公司将协助竞买人办理贷款业务，降低竞买人资金门槛，提高司法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

供电公司开门纳谏

通讯员 杨培培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供电公司组织召开桐君供电所片区行风建设及优质服务工作会议，听取这一片区内政府代表、企业主代表以及市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一直以来，桐庐县供电公司坚持规范管理优服务、开门纳谏促行风，建立行风监督员队伍，组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大客户，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截至2017年12月，新聘任来自社区、农村、企业、机关等的行风监督员33名，按照供电所片区组织召开座谈会5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头参加座谈会，共有81名社会人士就供电服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蹲守七天七夜抓三贼

3个入室盗窃手机的嫌疑人得手后消失在夜幕中，近日，3人悉数落网。接到报案后，临海杜桥派出所民警排查蹲守了七天七夜，终于等到3名嫌疑人再次出现，一举拿下。

通讯员 叶明鉴 摄

初到永康的贵州青年 点点手机就完成了流动人口申报

本报记者 徐倩 通讯员 陈永柯

本报讯 近日，初到永康的贵州青年李晓枫，在房东的指引下打开了“永康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流管大厅”提交了身份信息，很快完成了流动人口申报。“连派出所都不用跑，太方便了！”李晓枫高兴地说。

“流管大厅”是永康市公安局最近开发的“掌上微警局”的一部分，自今年1月1日起，在永康务工的外地人只须关注“永康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流管大厅”菜单栏，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第二天便会有流动人口管理员上门对提交情况进行核实登记。初到永康的李晓枫成了享受这项“一次不用跑”便民服务的“第

一人”。

据悉，这次和“流管大厅”同时上线的还有重名查询、移车服务、公民举报等十多项功能。接下去，永康公安还会陆续把户籍、出入境、车管等近百项业务移步微信公众号上。今后，市民只要在手机上就可以轻松完成交通违法处理、驾驶证年审、护照办理等事项。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5日

(2017)浙0502民初6818号

徐佳琪：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利群与被告徐佳琪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925号

施雄伟、刘紫霞：本院受理原告田甜与被告施雄伟、刘紫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806号

朱学飞、赵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娥与被告朱学飞、赵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学飞、赵志强归还原告陈月娥借款6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8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

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12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3500元，由被告朱学飞、赵志强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570号之二

肖青峰、许静怡：本院受理原告王进与被告肖青峰、汪洋、许静怡、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汪洋、程安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诉讼请求如下：一、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本案第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565号

杨昌人：本院受理原告沈凤美与被告杨昌人、伍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5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沈凤美撤回对被告杨昌人、伍美萍的起诉。本案受理费305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700元，由原告沈凤美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885号

许桃蓉、胡遥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许桃蓉、胡遥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88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868号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陈楷、毛协勤、余梅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实信织带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陈楷、毛协勤、余梅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归

还原告借款本金7399996.01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债权实际实现之日)；2、被告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799945.13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债权实际实现之日)；3、被告毛协勤、余梅芳、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在3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义乌市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在21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义乌市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在21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告陈樟田、许桂芳、陈楷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在26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23日9时00分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339号

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余正海：本院受理原告孙文玉诉被告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余正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孙文玉诉请：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14858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9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共同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23451元(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9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余正海：本院受理原告孙文玉诉被告哈尔滨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余正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孙文玉诉请：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资人民币14858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9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